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111台金南價嘉字第105號

主旨：關於盧美汝君等2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 - (一) 被繼承人：劉党。
 - 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 1. 嘉義縣大林鎮明和段86地號，面積116.1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 2. 嘉義縣大林鎮明和段94地號，面積45.0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 - 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盧美汝1/51、楊淑芬2/85。
 - (四) 備註：無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1年8月23日止）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